



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111學年度班級親師座談會

暨

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講座

111年9月30日晚上七點 地點：各班教室、三樓會議室



Hello and welcome to

Dong An

歡迎來東安國中



111學年度班親會

暨

親職教育講座
活動流程

111.9.30星期五

1840-1900家長入校

1900-2000親師交流

2000-2100親職教育講座

卜文輝心理師

《解鎖青少年的內在世界》

111學年
東安團隊

校長
陳麗玉校長

教務處
朱學玲主任

學務處
王派健主任

家長會長
李詩琪會長

總務處
謝雅莉主任

輔導室
李志賢主任

主任宣達事項



超額比序 - 多元學習表現

品德表現：先算警告→在功過相抵→再算獎勵 獎勵只採6分		共計
0支警告 = 6分	8支嘉獎 = 4分	10分
1支警告 = 6分	9(-1)支嘉獎 = 4分	10分
2支警告 = 6分	10(-2)支嘉獎 = 4分	10分
3支警告 (含) 以上 = 0分	15(-3)支嘉獎 = 6分	6分

超額比序 - 多元學習表現

服務表現	擔任幹部:4(每學期2分)
	時數:6(每小時0.3分)
未擔任幹部	34小時
擔任一學期幹部	27小時
擔任兩學期幹部	20小時

註冊組-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

設備組-東安國中「悅讀100」認證獎勵要點

設備組-東安國中班級閱讀計畫

請參閱校園首頁置頂公告附件



愛的叮嚀

1. 用鼓勵提升孩子的自信心
2. 聽孩子心聲、陪孩子成長
3. 好習慣是好學習的基礎
4. 關愛、愛護子女，但不要溺愛子女
5. 加強親師聯繫、做好親子溝通





愛的叮嚀

輔導室積極關懷與輔導學生，提供學校師生、家長有關輔導、親職、生涯、特殊教育等相關資訊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服務電話：

歡迎家長來電洽詢，電話請撥460-1407


#610 (輔導主任李主任)、#620 (輔導組長張老師)、
#660 (資料組長張老師)、#630 (特教組長黃老師)、
#630 (專輔教師黃老師)、#670 (專輔老師湛老師)

輔導組-八、九年級班上有少量由教育部發行之
《我和我的孩子——一本給家長的手冊》，歡迎家長
帶回閱讀；七年級已於新生訓練時發下給學生

資料組-《110年版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》亦
供家長參考，陪伴孩子多元探索、發現孩子的亮點

※兩本手冊皆由教育部配發
數量有限，敬請見諒





親師座談結束

請移駕至
3樓會議室

教育優先區
推動親職教育講座

卜文輝心理師
-解鎖青少年的內在世界

例行宣導-1

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
-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，係指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
1. 不拍、不傳私密照

2. 蒐證、報警及求助

(如：向iWIN申訴檢舉)

3. 建立正確網路使用觀念及網路安全知識

例行宣導-2



家庭暴力防治處遇

-盡速至責任醫院驗傷，開立診斷證明書；向鄰近派出所報案(警政單位)、撥打**113保護專線**，或本市**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3322111**求助

- 1.自身安全為優先，逃離現場
- 2.報警求助
- 3.留下被害人或安全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居住地等資訊，供家防中心社工聯繫及提供協助

例行宣導-3

跟蹤騷擾防治法

-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特定人員反覆或持續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

1. 視為犯罪，科以刑責
2. 跟蹤掃擾、攜帶凶器，均可處有期徒刑、併科罰金
3. 即時制約，保護令狀；展開刑事偵查，發動拘捕、搜索，建請聲押、羈押等

例行宣導-4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-只要**沒有**經過您的同意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、藥物控制或其他違反意願的方式發生性行為，都算性侵害；**一方未滿16歲**，也算性侵害

若不幸遭受到時該怎麼辦？

-保持鎮定、不刺激對方，保護自己、求助，牢記加害人特徵，保持現場、不換衣物，立即至醫療院所驗傷、蒐證

113保護專線、線上諮詢

-責任醫療院所**優先處理**性侵驗傷採證